关于对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19 号

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吉特)董事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审计意见

你公司 2021 年年报被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包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判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及商业合理性与可收回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充分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及减值的金额;因奥吉特公司并未收集齐与收入确认条件相关的资料,且存在本期应收账款余额新增较大、通过个人户回款金额比重较大、代收代付货款较多等情形,无法判断奥吉特公司销售收入的合理性及准确性;无法确定奥吉特公司是否披露全部诉讼事项,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诉讼事项对奥吉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请你公司:

(1)说明未能向会计师提供与收入确认条件相关的资料的原因, 是否为会计师开展审计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协助与支持;

- (2) 说明通过个人账户回款、代收代付的金额与具体比例,以 及个人账户主体、代收代付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与你 公司的关系、是否签订了相关协议以及是否收取费用等,并说明通过 个人账户回款、代收代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是否入账、相关 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3)结合审计意见及主办券商风险提示公告中涉及的事项,说明日常会计核算和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为降低内控风险已采取的具体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

- (1) 说明针对销售收入已实施审计程序的比例与结论,并对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意见;
- (2) 说明针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是否实施了替代审计程序,以及已实施审计程序的比例与结论:
- (3)说明非标意见涉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收入及诉讼等事项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并说明审计意见是否审慎、恰当。

2、关于董事异议事项及主办券商风险提示

你公司董事王良生对年度报告持反对意见,理由为对报告数据的 准确性、真实性存疑;董事黄杰对该报告持反对意见,理由为不能保 证年度报告中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你公司主办券商于年报披露同日披露风险提示公告,提示因你公司未能在要求时间内提交年度报告及事前审核相关资料无法充分履行对奥吉特年度报告的事前审查义务。且你公司未按款项性质、欠款方前五名情况等维度完整披露其他应收款情况,未向主办券商提供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同时提示了你公司在日常督导中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的情形。

请你公司:

- (1) 说明董事王良生、董事黄杰反对事项的具体内容,并说明 是否针对董事反对事项实施了必要的核实程序及针对反对事项的沟 通与解决情况;
- (2) 说明未能向主办券商及时提交年度报告进行事前审查的原因,是否按照相关规则要求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材料、告知重大事项,为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创造必要条件。

请主办券商说明是否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进行了审查以及审查结论,是否存在其他披露错误、遗漏事项,并说明奥吉特是否按照我司相关规则要求配合了持续督导工作。

3、关于经营业绩与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82,146,970.4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1.91%;净利润-59,544,291.28元,较上年同期亏损额增加 71.94%。截至目前,你公司已连续 4 年亏损,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

分配利润-143,893,246.40 元, 占股本总额的 115.50%。年审会计师强调了你公司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你公司在年度大事记: 2021 年 4 月你公司完成首个双孢菇基料 出口订单, 奥吉特双孢菇基料成功进入韩国市场。2021 年 6 月, 你公司生产的有机褐蘑菇成功进入俄罗斯市场, 这是你公司继日本、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国家后, 开辟的又一个国外市场。

请你公司:

- (1)结合疫情影响、行业发展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营业收入增长但亏损额进一步增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 (2) 说明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公司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 了审慎评估,并说明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 (3) 说明开拓国外市场的模式和方式,并结合订单获取、产品等级、产品售价、销量,说明国外收入占比及账期,评价国外市场拓展对公司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作用。

4、关于涉及诉讼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428,543.04 元,其中五个银行账户因诉讼被冻结,冻结总金额 2,864.80 元。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63,187,936.91 元,应付账款余额 10,608,431.74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 24,884,045.84 元。审计意见强调事项段提示,由于你公司资金紧张,近两年未正常向银行支付利息,至 2021 年末,按照合同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余额为 12,012,833.84 元,比上年末 6,218,676.03 元增

加 5,794,157.81 元, 部分银行借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形成诉讼案件。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现因多起诉讼,你公司、子公司洛阳奥吉特、奥吉特食品、奥吉特有机肥及其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政伟、常利霞被陆续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你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李政伟、常利霞持有你公司的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

请你公司:

- (1) 列明全部逾期贷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借方、本金、利息、还款期限、是否存在滞纳金、是否展期、是否因逾期涉及诉讼等具体内容,以及期后还款情况,详细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债务逾期未还的情形,并请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2) 说明相关诉讼及诉讼执行的期后进展,并结合判决结果、 预计损失金额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以及相关诉讼执行是否可 能导致公司面临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 (3) 说明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是否正常进行。

5、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9,334,291.35 元,比上年末增加 36,845,997.94 元;坏账准备余额 42,837,982.06 元,比上年末增加 28,580,064.17 元,账龄组合中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66,367,779.64 元。你公司解释应收账款增加原因为疫情期间为保证产

品能够正常发出, 你公司主动为经销商延长账期, 减少库存。

请你公司:

- (1) 说明本期的信用政策调整的具体情况以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并说明在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无法偿付债务的情形下主动为经销商延长账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 (2) 说明存在大量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结合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测算过程及依据说明减 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关于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50,470,296.07 元,比上年 255,367,239.93 元减少 4,896,943.86 元,期末共计提坏账准备 79,878,710.43 元。其中款项类别为其他的为 249,933,603.25 元,未按欠款方前五名情况等维度完整披露其他应收款情况。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59,618,340.95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9,881,621.52 元,预期信用损失率 66.89%;账龄组合余额 190,315,262.30 元,预期信用损失率 21.02%,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187.170,159.02 元,占比 98.35%。

请你公司:

(1)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中对其他应收款披露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相 关信息;

- (2) 说明其他应收款项中其他类别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收对象、金额、账龄、合同内容及交易背景,并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应收对象是否为关联方,相关款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 (3) 说明其他应收款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已采取了何种催收程序,是否具有可收回性,并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测试过程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7、关于存货与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 28,159,503.96 元,已计提跌价准备 11,235,912.06 元,其中库存商品余额 19,337,167.50 元,本年计提跌价准备 11,032,203.24 元,累计提跌价准备 11,235,912.06 元。

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余额 296,550,094.21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55,066,118.05 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余额 364,134,179.97 元,机器设备余额 75,650,004.66 元。

请你公司:

- (1) 说明存货的主要构成、库龄、保质期、预计可收回金额等以及期后的使用、出售与结存情况,并结合跌价准备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2) 说明是否向年审会计师提供了与固定资产相关的资料,并 说明是否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结合厂房设备产能利用率、市场销售 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依据和过程,

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是否在存货盘点现场实施监盘,是否就存货的存在和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结合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审计证据对存货真实性与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意见。

8、关于对外担保

根据主办券商披露的风险提示公告,你公司存在五笔对外担保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以及披露义务,为实际控制人李政委、常利霞个人借款提供担保,涉及本金总计达 2,300,000.00 元;为河南爱特斯塑胶有限公司向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5,000,000.00 元提供担保。你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报告期内提供担保 10,000,000 元,担保对象为河南铭谱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请你公司:

- (1)详细列示对外担保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日期、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余额、担保原因、是否及时履行了审议与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实际承担了担保责任,并检查 2021 年年报担保事项披露是否存在错漏,如存在请及时更正;
- (2) 说明上述担保中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相关借款金额资金流水的具体去向,借款的债务承担主体,是否存在公司实际履行清偿责任但实际控制人使用借款的情形,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 (3) 说明公司为河南爱特斯塑胶有限公司、河南铭谱办公家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上述公司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并结合担

保对象的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及债务履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代偿风险。

9、关于募集资金使用

2017年2月你公司发行股票4,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7.25元,募集资金总额29,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你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应结余96,783,768.69元,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57元,有96,783,762.12元差额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尚无法核实。

2020 年 7 月 2 日,我部就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情况向你公司发送了《关于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20】第 028 号),你公司回复称由于董事会人员频繁变动、部分子公司剥离、新冠疫情等影响,还未对募集资金的相关问题形成完整的调查结论,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继续对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核查,尽快给出核查结论。2021 年 8 月 4 日,我部就相关进展向你公司发送了《关于对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1】第 416 号),你公司回复募集资金账户已经调查完成,因资金流水笔数多且相关事项横跨两届董事会等原因,两个理财账户的核查尚未完成,你公司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异常、实际控制人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请你公司:

(1) 说明较上期问询函回复时点,董事会为核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去向的相关工作有何具体进展,并分阶段列示董事会为核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去向的具体工作与阶段性结论,说明下一步的具体

工作安排,预计完成核查工作的时间;

(2)结合资金流水的具体数目、两届董事会变动的具体情况及 影响说明长期未完成核查工作的原因及合理性,负责相关工作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9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 我部 (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 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8 月 24 日